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消费扶贫月启动暨消费扶贫行动推进会议部署和省扶贫办等十一部门《2020年河北省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冀扶贫联[2020]23号）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我委2020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促进贫困地区优质特色扶贫产品销售为目的，通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在全委营造“人人参与消费扶贫、踊跃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采取宣传发动、工作推动、政策驱动、政府采购、单位和个人购买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多渠道促进扶贫产品消费，最大程度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地区农畜产品销售和贫困群众增收带来的不利影响，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二、活动主题

人人参与消费扶贫，踊跃购买扶贫产品

三、活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 召开全委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暨消费扶贫行动推进会议。9月初召开会议启动“省发改委消费扶贫月”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消费扶贫月启动暨消费扶贫行动推进会要求，对我委消费扶贫行动和消费扶贫月活动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委领导出席并讲话（农经处负责）。

(二) 推动省直 16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扶贫的倡议》有效落地。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并向国家推介一批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开展消费扶贫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消费扶贫“人人皆能为、人人皆有为”的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参加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论坛。（农经处负责）

(三) 组织推进省直相关部门落实《河北省消费扶贫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 年行动要点》（冀发改农经〔2020〕457 号）。凝聚部门合力共同打通在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制约消费扶贫的痛点、难点和堵点，组织好产销对接，切实解决扶贫农畜产品滞销问题，多渠道促进对贫困地区扶贫产品消费，最大程度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地区农畜产品销售和贫困群众增收带来的不利影响。（农经处负责）

(四) 组织我委预算单位积极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转发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

脱贫攻坚的通知》(冀财采[2019]9号)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转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组织引导委属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采购力度。全委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执行消费扶贫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通过“扶贫832平台”电商平台,实施网上直接采购,优先购买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办公室要定期对委属预算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采购进度,力争按时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采购任务。(办公室、委属单位负责)

(五)动员组织机关、委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献爱心、促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活动。落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机关工委、省扶贫办《关于通过机关服务保障平台开展精准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冀事管[2020]80号)要求,充分利用“机关保障APP平台河北扶贫专区”和“保障卡”开展精准消费扶贫行动,组织动员委机关和委属事业单位广大干部职工,扩大对贫困地区扶贫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委机关工会、委属单位工会、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在采购干部职工和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福利、慰问品时,要优先购买扶贫产品。要把消费扶贫做为机关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的重要内容,采取“以购代捐”方式,积极购买结对帮扶贫困户生产的农畜产品。(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人事处负责)

(六)机关、委属单位食堂、宏苑宾馆等餐饮单位所需食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并积极与贫困地区扶贫企业签订长期定向采购合作协议。在宏苑宾馆设立我委定点扶帮扶县扶贫产品销售专柜，搭建购买扶贫产品的便捷渠道，引导全委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干部以及其他爱心人士就近购买扶贫产品，助力贫困县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我委驻涞源、阜平、唐县、围场等定点贫困村帮扶工作队，要把“消费扶贫”做为帮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当地龙头企业与机关、委属单位开展产销对接，搞好货源组织、促销宣传、切实扩大扶贫产品销售，增加贫困户收入。（服务发展中心、委属单位、宏苑宾馆、人事处、驻村工作队负责）

(七)抓好消费扶贫涉及我委相关工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加大贫困地区粮食的政府收储力度，积极引导地方储备粮食承储企业优先收储贫困地区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服务业处要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加强农产品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就业处要积极协调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助力我省消费扶贫，有效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农经处、产业处、地区处要培育壮大贫困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奶业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服务业处、就业处、农经处、产业处、地区处负责）

(八) 加大消费扶贫行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消费扶贫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宣传报道我委“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宣传各主办处室、委属单位消费扶贫典型经验做法、先进事迹，在全省发改系统营造人人参与消费扶贫、踊跃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政研室、新闻中心负责)

五、活动安排

我委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与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同步开展，分三个阶段进行：

宣传发动阶段（9 月上旬），制定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传达学习全省消费扶贫月启动和消费扶贫行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

组织实施阶段（9 月），按照委活动方案，启动消费扶贫月活动，重点推进实施八项工作；

总结展示阶段（10 月上中旬），搞好消费扶贫月活动总结，及时报送消费扶贫月活动开展成果。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省发改委消费扶贫月活动组委会，农经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服务业发展中心、宏苑宾馆作为活动主办单位，共同组成委消费扶贫月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委领导担任，组委会成员由各主办处室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农经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主办处室、单位和委属各单位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

(二) 周密落实推进。委机关各主办处室、单位和委属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研究制定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活动方案要突出特色、符合实际、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富有实效，及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机关主办处室、单位和委属各单位要加强协调调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本方案各项活动要求，务求工作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严禁弄虚作假，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用真招实措推动消费扶贫月活动取得扎实成效。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和信息及时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三) 及时梳理总结。消费扶贫月活动期间，各主办处室、单位和委属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如实记录活动情况，准确统计活动成果。活动结束后，各主办处室、单位和委属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组委会办公室将对消费扶贫月所取得的成果进行通报，肯定成绩，指出不足，表扬先进，鞭策落后。